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為逐年整併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範，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較往年幅度為大，本文謹就改進情形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陳月香、陳勁欣（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為強化政府整體政策推動、提升預算資料參考價值、便利預算資料之比較、分析，及因應 104 年度起整合預算資訊系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自 102 年度起逐年整併中央與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範，102 年度先就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加以整併。

有關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除訂定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以下簡稱編製要點）外，直轄市共同性費用基準及縣（市）

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則與往年相同，由主計總處採局部修正方式辦理，本文係就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作重點介紹，俾利各界瞭解。

貳、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範整併概況

一、整併原因

- (一) 審計部及主計總處法規會之建議。
- (二) 監察委員約詢主計總處



●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就部分縣市預算編列執行缺失後之改進方向。

- (三) 便利政府預算資料彙編、應用及分析。
- (四) 配合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 104 年度起推動地方歲計資訊系統期程與需求。

二、101 年度現況說明

- (一) 中央：總預算編製辦法、共同性費用標準、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等之規範，及編製作業手冊之編印，均由主計總處統一處理。
- (二) 直轄市：共同性費用基準由主計總處統一訂定，編製要點、預算科目、預算書表格式之規範，及編製作業手冊之編印，由各直轄市自行處理。
- (三) 縣（市）：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基準、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等之規範，及編製作業手冊之編印，均由主計總處統一處理。
- (四) 鄉（鎮、市）：編製要點、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等準用縣（市）之規定；共同性費用基準與縣（市）部分並列於同一表內，均由主計總處統一規範，編製作業手冊與縣（市）同一冊。

三、規劃整併方向

- (一) 第一階段（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整併，統一由主計總處訂定，其餘同 101 年度。
- (二) 第二階段（103 年度）：另增加共同性費用基準點整併，統一由主計總處處理。
- (三) 第三階段（104 或 105 年度起）：配合新預算資訊系統期程，再增加預算科目、預算書表格式及編製作業手冊整併，統一由主計總處處理。

參、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修正

為配合上開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之整併，現行中央及地

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下簡稱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 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修正為：「... 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二、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研訂及分行

依上開籌編原則研擬完成「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以下簡稱編製要點），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以院函分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已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編製要點共分 7 章 35 點，其各章重點摘陳如下：

- (一) 第一章、總則，本章共分 6 點：明定本要點之法令依據、適用範圍、機關單位之分級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訂定機關分級，以及歲入、歲出與融資性收支定義及編

論述》預算·決算



列原則。

- (二) 第二章、預算案之籌劃，本章共分 2 點：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之組織及審議事項；主計處（室）應擬訂未來四個年度預算規劃原則及歲出概算額度之擬議範圍。
- (三) 第三章、先期作業，本章共分 2 點：明定各機關編制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出國計畫，應由人事處（室）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至其他計畫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機關或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四) 第四章、概算之編製，本章共分 8 點：本章明定歲入、歲出概算編製原則、範圍及程序，及中央補助款預算編列事宜。
- (五) 第五章、概算之審查，本章共分 3 點：本章明定各主管機關歲入、歲出概算之審查與核定程序。
- (六) 第六章、預算案之編製，本章共分 8 點：本章

明定單位預算、主管預算之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程序。

- (七) 第七章、附則，本章共分 6 點：本章明定捐助基金預算書或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審方式；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預算書表格式訂定中央與地方之分工；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有關縣（市）規定；編審要點未盡事項，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三、102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修訂及分行

依上開籌編原則及編製要點第 31 點規定，修訂完成「102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以院函分行各直轄市政府並已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其主要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 (一) 編排方式調整：於「費用項目」欄增列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等一級用途別科目，俾按其屬性

區分以利查閱。

- (二) 車輛相關費用部分：依中央標準將得核實編列油料費、保險費及購置費之「其他用途車輛」，修正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為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依行政院陳院長沖於 101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會指示，政府機關 101 年度節約用油目標由 1% 提高為 3%，爰汽機車油料編列標準比照中央，按 101 年度基準酌減 3%，修正後基準為大型汽車 190 公升、中小型汽車 139 公升、機車 26 公升。另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各型車輛之編列基準，分別調減小型客貨車（7-8 人座）及 100cc 公務機車編列標準 10 萬元及 8,000 元；調增大型貨車 13 萬元，以及 1,800cc 公務轎車、油氣雙燃料車及大、中型交通車等部分車種編列標準約 5,000 元至 2 萬元。
- (三) 參照「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

用編列基準」，增列里民大會經費。

四、102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修訂及分行

依上開籌編原則及編製要點第 31 點、第 32 點規定，修訂完成「102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函分行各縣（市）政府，其內容亦已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

（一）手冊主要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1.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之修訂更新納入。
2. 「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部分，修正重點為：
 - (1) 編排方式調整及車輛相關費用部分：比照前述直轄市部分修正。
 - (2) 特別費部分：「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之說明欄，101 年度及以前年度列有「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1001881 號函規定，

各縣（市）政府府外機關首長特別費執行，請以 91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行政院前揭（行政院 91 年 2 月 18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1000253 號函）訂頒列支標準兩者採從低核實辦理。」等文字，102 年度予以刪除。

3. 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原規範應由各機關「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編製，配合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預測國民所得之需，修正為「於預算案完成後」編製。
4. 各類書表部分：
 - (1) 總預算融資性收支科目表：配合編製要點第 6 點規定「融資性收支預算，應按債務之舉借及債務之償還數額編列」，刪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科目。
 - (2) 人事費分析表：參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於編製說明加註「備註欄列明單位預算機關 90 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

額之八成金額。預算數與 90 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比較，如有差異，應加以說明。」

- (3) 公務車輛明細表：參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於編製說明加註「現有車輛如屬電動車，應於備註欄說明。」

肆、結語

整併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範，向為主計總處努力目標，102 年度已跨出整併工作之第一步，為避免造成直轄市及縣市太大衝擊及配合新預算資訊系統之整體開發，爰採逐年分階段整併方式辦理，102 年度以整併編製要點為主。

值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面臨鉅額債務壓力之際，期望藉由整併後預算編製作業之推動，尤其是預算案籌劃及先期作業部分，督導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視年度預算之規模、長期財源之規劃、量入為出之原則等面向，使地方政府能努力健全財政，將有限資源作最合宜之運用，俾利施政得以永續順利推動。❖